

共青团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越外团字〔2015〕30号



关于开展 2014—2015 学年各级团学组织 “SPT”系列评优的通知

各级团学组织：

为全面实施学校 SPT 人才培养目标，鼓励团学干部刻苦学习、认真实践、发奋成才，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努力成为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校团委、学生会决定在全校 12、13、14 级学生中开展 2014-2015 学年各级团学组织“SPT”系列评优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优对象

12、13、14 级全日制学生

二、评优项目

1. 校团委学生会、各学院团委学生会：2014-2015 学年优秀 SPT 团学干部、优秀 SPT 团学助理、优秀 SPT 团学干事的评选数量为 2014-2015 学年团学干部、助理、干事数的 40%；

2. 各团支部、班委会：可评选 2014-2015 学年优秀 SPT 班团干

部和优秀 SPT 团员各 1 名。

三、评选条件

参照学校《学生手册》中《“SPT 个人系列”评优办法》、《学生奖励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评选流程

（一）自主申报阶段（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6 日）

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个人申请表，在申报阶段到各班负责人处进行申报各班以班级为单位将报名表与汇总表交至学院分团委；

（二）学院审核阶段（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

各学院分团委对各申报人进行审核、评比，将结果在各学院宣传平台（网站、微信、宣传板）公示，选拔优秀团学干部事迹进行宣传，并将评比过程图文材料上交校团委。同时，每项项目推荐 1-2 人，附带优秀图文事迹发送至校团委。

（三）校级评比阶段（11 月 21 日-11 月 25 日）

根据各学院推荐情况通过线上、线下平台进行公示、评比，并对优秀团学干部事迹进行宣传推广。

五、评选要求

1. 全校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认真组织，切实把各项工作做好。要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评优工作的情况，积极争取党组织对评优工作的指导。

2. 各学院团委要认真做好评优宣传工作，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对本次评优进行宣传，努力营造“用榜样力量带动身边人”的良好氛围。个人详细申报材料整理审核后上交校团委组织部存档。

3. 各级团组织要切实保证团内评优工作的质量，严格掌握评比条件，宁缺勿滥；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征求意见。

4. 各级团学组织务必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的原则，严格把关，认真操作，确保质量。校团委将对上报材料进行公示、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以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宣传工作，积极推进示范群体建设，带动团建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5. 各学院分团委审核确定后，填写汇总表（见附表 2、3），并进行公示，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前将盖章后的一份汇总表原件上交校团委，电子文档发送至：

稽山校区：范旦漫，15705853736/573736，296373247@qq.com

镜湖校区：陈雨霞，17858513260/583260，740357255@qq.com

附件：

1. 2014-2015 学年“SPT”团学干部系列评优申请表
2. 2014-2015 学年各级团学组织“SPT”系列评优汇总表
3. 2014-2015 学年各班“SPT”系列评优汇总表



主题词：团学组织 SPT 评优 通知

共青团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